

宣传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北校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3ZB0504/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 则.....	9
1、使用范围：.....	9
2、定义.....	9
3、合格的供应商.....	9
4、费用.....	10
二、供应商来源.....	10
5、供应商来源.....	10
三、磋商文件说明.....	10
6、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7、磋商文件的编制.....	10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9、响应文件语言.....	11
10、计量单位.....	11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2、响应文件格式.....	12
13、磋商报价.....	12
14、磋商保证金.....	12
15、磋商有效期.....	12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7、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3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0、响应文件的撤回.....	14
六、磋商.....	14
2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22、组建磋商小组.....	14
2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4
24、评审原则及方法.....	16
25、废标.....	16
26、保密.....	16
七、授予合同.....	17
27、成交供应商确定准则.....	17
28、成交结果公告.....	17
29、成交结果通知.....	17
30、质疑与投诉.....	18
31、签订采购合同.....	18
32、项目验收.....	18
33、成交服务费.....	18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19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 磋商申请书.....	29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格式）.....	30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2
附件 4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33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4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格式）.....	35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6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37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附件 8.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38
附件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	39
附件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附件 9 类似业绩.....	41
附件 10 服务方案.....	42
附件 11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43
附件 12 服务承诺.....	44
附件 13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45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4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的委托，就宣传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北校区（项目编号：BIECC-23ZB0504/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宣传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北校区

（2）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8 万元，其中第二包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

3.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3 室）

4.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标书将以邮件形式提供。

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0 会议室。

7. 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8. 磋商形式：现场磋商

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 1 名人员（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 层（邮编：100083）

开 户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 系 人：仇凯彬

联 系 电 话：010-82372770/010-823757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	项目名称：宣传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北校区
2	/	采购人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3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天工大厦A座6层
4	/	<p>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1800 元，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p> <p>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p> <p>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前。</p> <p>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成交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p> <p>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p> <p>帐 号：10242000000002546</p>
5	/	磋商有效期：90 天

		<p>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p> <p>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响应。</p>
6	/	<p>文件装订及密封</p> <p>(1) 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供应商应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7	/	<p>文件份数：</p> <p>(1)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p> <p>(2) 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份，单独密封；</p> <p>(3)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1份，单独密封。</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手持无需单独密封。</p>
8	/	<p>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9	/	<p>成交候选人：</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p>
10	/	<p>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p>

		<p>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1）本项目 <u>是</u>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采购项目。</p> <p>（2）本项目 <u>不接受</u>（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本项目 <u>不允许</u>（允许/不允许）成交人再分包。</p> <p>（4）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依据本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p> <p>（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11	/	<p>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响应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p>

	政府采购活动。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p>附件 1 磋商申请函</p> <p>附件 2 磋商一览表</p> <p>附件 3 分项报价表</p> <p>附件 4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p> <p>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附件 6 磋商保证金</p> <p>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p> <p>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p> <p>包括：</p> <p>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8.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使用范围：

1.1 响应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购买。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行政业务主管机关颁发的登记证书。

3.4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6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3.7 联合体

3.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供应商来源

5、供应商来源

采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日。

三、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合同
- (4) 服务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分方法和标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磋商文件的编制

7.1 磋商文件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10、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磋商申请书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 近三年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资料）

附件 10 服务方案

附件 11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附件 12 服务承诺

附件 13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13、磋商报价

13.1 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磋商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必须要件。

14.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4 磋商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形式之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5 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4.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4.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4.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的履行了本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后，予以退还。

1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申请。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6.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3 套副本“响应文件”、1 套电子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版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与正、副本文件一同递交。

17.3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磋商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7.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8.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3.8 款的规定被没收。

20.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六、磋商

2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22、组建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磋商申请书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2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候选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6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7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提供需求的基本性能、技术特点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磋商将就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磋商后单独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24、评审原则及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4.2 磋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磋商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方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分方法和标准。

25、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况的；

26、保密

26.1 有关磋商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2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7、成交供应商确定准则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28.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络或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28.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

28.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8.6 若供应商提出质疑，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核查，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成交结果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

29.2 《成交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磋商保证金，并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依次类推。

29.4 对未成交候选供应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不退还。

30、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签订采购合同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1.2 《磋商文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项目验收

32.1 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成交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2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执行服务计费标准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北校区宣传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北校区宣传品服务采购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北校区提供用于宣传材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包括海报、条幅、易拉宝、展板、桌签、宣传页等宣传材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三、价款的核定与支付

（一）原则上，合同期内按照竞磋时乙方提供的宣传材料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以双方共同核定为准）上半年、下半年各结算一次；合同履行期间任一分包达到合同标的金额，可不受前款结算时间限制，直接予以结算。

（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户名、开户行、账号等收款账户信息，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制作要求及单价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包装材料费及包装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发票税金等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因

各种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上涨的风险。

序号	名称	材质	工艺	最高限价	备注
1	条幅	条幅布	扎边打扣	15 元/米	90 宽每米费用
2	海报	相纸	喷绘覆膜	50 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
3	展板	KT 板	户内喷绘覆膜裱板	80 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4	展板	KT 板	户外防晒喷绘覆膜裱板	100 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5	室外桁架展板	桁架	户外防晒高清 UV 喷绘	100 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6	灯箱展板画面	软膜	户外防晒高清 UV 喷绘	150 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7	桌签 A4	250 克铜彩印	彩印压痕折	5 元/个	含设计排版
8	会议手册黑白	70 克	A4	0.1 元/张	含排版
9	会议手册黑白	80 克	A4	0.15 元/张	含排版
10	会议手册黑白	70 克	A3	0.2 元/张	含排版
11	会议手册黑白	80 克	A3	0.3 元/张	含排版
12	名片	铜版纸	300 克不覆膜	20 元/盒	每盒 100 张, 含设计排版
13	名片	铜版纸	300 克覆膜	25 元/盒	每盒 100 张, 含设计排版
14	奖牌	木托奖牌	彩印	45 元/块	含设计排版
15	绶带	贡缎	丝印发泡	30 元/条	含设计排版
16	亚克力工牌	亚克力	丝印	10 元/个	含设计排版
17	铝合金工牌	铝合金	丝印	8 元/个	含设计排版
18	荣誉证书	绒面/珠光	烫金	5 元/本	A4
19	荣誉证书	绒面/珠光	烫金	10 元/本	A3
20	易拉宝	塑钢	80*200 喷绘覆膜	100 元/个	含设计排版
21	易拉宝	普通铝合金	80*200 喷绘覆膜	130 元/个	含设计排版
22	易拉宝	铝合金加厚	80*200 喷绘覆膜	180 元/个	含设计排版
23	宣传页	铜版纸 157 克 A4	彩印	1.5 元/张	数码快印

24	宣传页	铜版纸 250 克 A4	彩印	2 元/张	数码快印
所有制作物品免费送货上门，含税开发票。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将画面样稿及电子文件送交乙方并提出制作安装要求。
2. 负责提供安装的具体位置及时间，并保证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 负责对乙方制作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4. 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制作安装费用。
5. 协助乙方解决安装、维修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6. 甲方会针对乙方的日常制作安装的服务、质量、价格进行定期评定，对存在问题提出警告，如乙方对警告不配合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收到甲方制作安装项目要求后应及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提供样稿进行相关制作并负责安装，内容及色彩均不得更改。
3. 乙方制作安装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保证制作安装符合相应的技术操作规范、工艺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制作安装项目成果在正常情况下至少一年（即质保期）（不包括因人为或特殊恶劣天气造成的损毁），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或损毁，乙方进行无偿修复或更换。
4. 乙方负责制作安装所需要的工具及其他材料，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有关操作规程执行，保证安装安全。乙方安装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证件，并持证上岗。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机械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对制作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所有工作不得转包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将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因乙方安装质量等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展览展示制作安装项目变更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9. 如因材料、制作安装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致使产品褪色严重、变形、破损影响正常使用，乙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或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立即无偿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问题导致客户要求索赔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义务

(一)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四)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五)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六)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七)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 本项目质保期为宣传品安装（张挂）之日起 12 个月。

(二) 质保期内，乙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三) 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四) 如因乙方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自担费用。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

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和进度进行制作安装，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 % 的违约金。

(五)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六)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廉政承诺

(一)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

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因学校开展主题教育、大学文化氛围营造、会议培训、上级巡检等工作，各部门需要制作大量海报、条幅、易拉宝、展板、桌签、宣传页等宣传材料，学校不具备专业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经过调研同类和周边院校经验做法，考虑到工作的便利性，此项目分为两个分包，在南北校区分别采购供应商用于宣传材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第二包为北校区。

二、服务内容

海报、条幅、易拉宝、展板、桌签、宣传页等宣传材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四、服务地点

学校北校区。

五、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

1、按照校方提供的内容和风格、版式、元素等要求进行海报、条幅、易拉宝、展板、桌签、宣传页等宣传材料的设计、制作，对于需要一定安装技巧的宣传材料（如展板等）需安装到校方指定的位置，负责宣传材料在有效期内的维护工作。

2、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校方指定的相关工作。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采购申请人；

2、参加此次竞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曾为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过相关服务；

4、宣传印刷品明细（见附件）。

七、人员配备要求

1、配有专门的设计人员，熟练掌握各种设计软件并有相关工作经验。

2、紧急情况下，相关作业人员半小时内能够到达采购人现场。

八、其他要求

1、商业秘密

乙方知悉的校方信息均为校方的业务秘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应对知悉的校方业务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校方同意或为工作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校方的业务秘密，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校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知识产权

双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文字、图片等全部发布内容及其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校方向乙方提供的发布内容成品、所有相关资料信息、乙方为提供服务而由其制作并发布的内容（如有）、乙方向校方提供的截图表等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产权益等均归校方所有。乙方保证校方拥有上述权利，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服务费用中。校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无偿发布、转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字、图片等。

除履行工作所需外，未经校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校方的标识、版权作品、业务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等。

3、支付方式

原则上，合同期内按照竞磋时乙方提供的宣传材料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以双方共同核定为准）上半年、下半年各结算一次；合同履行期间任一分包达到合同标的金额，可不受前款结算时间限制，直接予以结算。

乙方需向校方提供户名、开户行、账号等收款账户信息，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校方。校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校方违约。

附件 1：宣传印刷品明细

序号	名称	材质	工艺	最高限价	备注
1	条幅	条幅布	扎边打扣	15 元/米	90 宽每米费用
2	海报	相纸	喷绘覆膜	50 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
3	展板	KT 板	户内喷绘覆膜裱板	80 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4	展板	KT 板	户外防晒喷绘覆膜裱板	100 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5	室外桁架展板	桁架	户外防晒高清 UV 喷绘	100 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6	灯箱展板画面	软膜	户外防晒高清 UV 喷绘	150 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7	桌签 A4	250 克铜彩印	彩印压痕折	5 元/个	含设计排版
8	会议手册黑白	70 克	A4	0.1 元/张	含排版
9	会议手册黑白	80 克	A4	0.15 元/张	含排版
10	会议手册黑白	70 克	A3	0.2 元/张	含排版
11	会议手册黑白	80 克	A3	0.3 元/张	含排版
12	名片	铜版纸	300 克不覆膜	20 元/盒	每盒 100 张，含设计排版
13	名片	铜版纸	300 克覆膜	25 元/盒	每盒 100 张，含设计排版
14	奖牌	木托奖牌	彩印	45 元/块	含设计排版
15	绶带	贡缎	丝印发泡	30 元/条	含设计排版
16	亚克力工牌	亚克力	丝印	10 元/个	含设计排版
17	铝合金工牌	铝合金	丝印	8 元/个	含设计排版
18	荣誉证书	绒面/珠光	烫金	5 元/本	A4

19	荣誉证书	绒面/珠光	烫金	10 元/本	A3
20	易拉宝	塑钢	80*200 喷绘覆膜	100 元/个	含设计排版
21	易拉宝	普通铝合金	80*200 喷绘覆膜	130 元/个	含设计排版
22	易拉宝	铝合金加厚	80*200 喷绘覆膜	180 元/个	含设计排版
23	宣传页	铜版纸 157 克 A4	彩印	1.5 元/张	数码快印
24	宣传页	铜版纸 250 克 A4	彩印	2 元/张	数码快印

所有制作物品免费送货上门，含税开发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申请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单独密封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 份（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元采用__支票/汇票/电汇/保函形式）。
- 3、供应商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其响应文件自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成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费率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材质	工艺	最高限价	备注
1	条幅	条幅布	扎边打扣	_____元/米	90 宽每米费用
2	海报	相纸	喷绘覆膜	_____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
3	展板	KT 板	户内喷绘覆膜裱板	_____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4	展板	KT 板	户外防晒喷绘覆膜裱板	_____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5	室外桁架展板	桁架	户外防晒高清 UV 喷绘	_____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6	灯箱展板画面	软膜	户外防晒高清 UV 喷绘	_____元/平米	含设计排版安装
7	桌签 A4	250 克铜彩印	彩印压痕折	_____元/个	含设计排版
8	会议手册黑白	70 克	A4	_____元/张	含排版
9	会议手册黑白	80 克	A4	_____元/张	含排版
10	会议手册黑白	70 克	A3	_____元/张	含排版
11	会议手册黑白	80 克	A3	_____元/张	含排版
12	名片	铜版纸	300 克不覆膜	_____元/盒	每盒 100 张，含设计排版
13	名片	铜版纸	300 克覆膜	_____元/盒	每盒 100 张，含设计排版
14	奖牌	木托奖牌	彩印	_____元/块	含设计排版
15	绶带	贡缎	丝印发泡	_____元/条	含设计排版

16	亚克力工牌	亚克力	丝印	_____元/个	含设计排版
17	铝合金工牌	铝合金	丝印	_____元/个	含设计排版
18	荣誉证书	绒面/珠光	烫金	_____元/本	A4
19	荣誉证书	绒面/珠光	烫金	_____元/本	A3
20	易拉宝	塑钢	80*200 喷绘覆膜	_____元/个	含设计排版
21	易拉宝	普通铝合金	80*200 喷绘覆膜	_____元/个	含设计排版
22	易拉宝	铝合金加厚	80*200 喷绘覆膜	_____元/个	含设计排版
23	宣传页	铜版纸 157 克 A4	彩印	_____元/张	数码快印
24	宣传页	铜版纸 250 克 A4	彩印	_____元/张	数码快印
所有制作物品免费送货上门，含税开发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服务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的内容，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全部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偏离项须在“说明”栏中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内容，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全部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偏离项须在“说明”栏中逐条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磋商保证金（格式）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 元，以支票/汇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在磋商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撤销申请；

2) 我方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未能按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服务合同；

3) 提供虚假资料。

3、保证金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磋商, 则不需此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
号: _____) 活动, 全权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8.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8.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9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起止时间	完成/进行中	业主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需在类似业绩一览表后附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附件10 服务方案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1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2 服务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3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附件8.1要求
2	营业执照	满足附件8.2要求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满足附件8.3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附件8.4要求
5	响应主体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1	响应文件是否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供应商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供应商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20分)	<p>投标人近3年(指合同中签署时间需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单位公章。</p>	0-20分
2	项目服务团队 (5分)	<p>根据项目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架构清晰合理,得5分;团队人员经验一般、配备一般、架构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团队人员无相关经验、无人员配备、架构不清晰合理,得1分;未提供项目团队,得0分。</p>	0-5分
3	服务方案 (45分)	<p>1. 宣传品设计方案 0-10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宣传品设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p>2. 宣传品制作方案 0-10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宣传品制作方案。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p>3. 宣传品安装方案 0-10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宣传品安装方案。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p>4.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0-5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措施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 0-5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p>	0-45分

		<p>性强得 5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6. 进度保障方案 0-5 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进度保障方案。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4	<p>报价得分 (30 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各分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对应分值</p> <p>最终报价得分=各分项报价得分之和。</p> <p>对应分值，“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报价对应分值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对应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2</td></tr> <tr><td>2</td><td>2</td></tr> <tr><td>3-6</td><td>3</td></tr> <tr><td>7</td><td>2</td></tr> <tr><td>8-11</td><td>3</td></tr> <tr><td>12-13</td><td>2</td></tr> <tr><td>14</td><td>2</td></tr> <tr><td>15</td><td>2</td></tr> <tr><td>16-17</td><td>3</td></tr> <tr><td>18-19</td><td>3</td></tr> <tr><td>20-22</td><td>3</td></tr> <tr><td>23-14</td><td>3</td></tr> </tbody> </table> <p>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序号	对应分值	1	2	2	2	3-6	3	7	2	8-11	3	12-13	2	14	2	15	2	16-17	3	18-19	3	20-22	3	23-14	3	<p>0—30 分</p>
序号	对应分值																												
1	2																												
2	2																												
3-6	3																												
7	2																												
8-11	3																												
12-13	2																												
14	2																												
15	2																												
16-17	3																												
18-19	3																												
20-22	3																												
23-14	3																												

说明：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